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55號

易字第656號

易字第657號

易字第658號

易字第659號

易字第660號

易字第661號

易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展琚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銘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建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25、10194、11255、12288號，114年度偵字第208、732、823、1968），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均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展琚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及沒收。

張銘豐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

01 刑及沒收。

02 林建全犯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
03 刑及沒收。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

06 1.陳展琚、林建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07 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方式，為加重竊盜
08 之犯行。

09 2.陳展琚、張銘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
10 盜、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至5所示時間、地點、方式，
11 為加重竊盜、竊盜之犯行。

12 3.陳展琚、張銘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之成年
13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
14 表編號6所示時間、地點、方式，為加重竊盜之犯行。

15 4.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地點、方式，為
17 加重竊盜之犯行。

18 5.陳展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加重竊盜之犯
19 意，於附表編號8、9所示時間、地點、方式，為竊盜、加重
20 竊盜之犯行。

21 二、程序部分：

22 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
23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
24 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5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
27 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28 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9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0 三、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

偵1968號卷第9至12頁、第129至第135頁、偵732號卷第9至12頁、第151至157頁、偵9925號卷第15至18頁、第160至161頁、第201至203頁、第271至277頁、偵12288號卷第177至183頁、偵823號卷第9至12頁、第189至第195頁、偵208號卷第19至31頁、第323至329頁、偵11255號卷第9至12頁、第51至53頁、第67至73頁、偵10194號卷第11至14頁、第169至171頁、第229至235頁【被告陳展琚部分】、偵732號卷第13至16頁、第115至124頁、偵9925號卷第21至23頁、第153至155頁、第205至208頁、第235至244頁、偵12288號卷第7至10頁、第141至150頁、偵823號卷第13至16頁、第153至162頁、偵208號卷第287至296頁【被告張銘豐部分】、偵1968號卷第13至16頁、第145至147頁、偵208號卷第45至50頁、第353至355頁【被告林建全部分】，本院易655號卷第78、79、81、110、111頁、易656號卷第76、77、79、108、109頁、易657號卷第70、71、73、102、103頁、易658號第46、47、49、78頁、易659號第70、71、73、102、103頁、易660號第104、105、107、108、136、137頁、易661號第76、77、79、108、109頁、易662號第40、41、43、72頁），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3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附表編號1部分：

告訴人黃純青於警詢之指訴（見偵1968號卷第17至19頁、第21至22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偵1968號卷第23至31頁）、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1968號卷第33頁）、現場照片4張（見偵1968號卷第35至37頁）。

2.附表編號2部分：

告訴人潘水行於警詢之指訴（見偵732號卷第17至19頁）、現場照片10張（見偵732號卷第27至35頁）。

3.附表編號3、4部分：

告訴人賴世榮、被害人劉通國於警詢之指訴（見偵9925號卷第39至41頁、第43至45頁）、證人柯進德、何沛璇於警詢、

偵訊之證述（見偵9925號卷第27至32頁、第33至38頁、第211至214頁、第235至244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東和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9925號卷第47至53頁）、現場照片27張（見偵9925號卷第69至95頁）。

4.附表編號5部分：

被害人鄭蔡秋柿於警詢之指訴（見偵12288號卷第13至15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8張（見偵12288號卷第23至49頁）。

5.附表編號6部分：

證人程信忠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23號卷第17至19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1張（見偵823號卷第21至25頁、第39至6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2日刑紋字第1136136683號鑑定書1份（見偵823號卷第29至34頁）。

6.附表編號7部分：

告訴人詹恆杰、證人沈進發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08號卷第11至13頁、第15至16頁、第33至36頁、第341至344頁）、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08號卷第37至4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5日刑生字第1136118389號鑑定書（見偵208號卷第89至93頁）、113年11月6日刑紋字第1136135493號鑑定書各1份（見偵208號卷第95至100頁）、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畫面擷圖11張（見偵208號卷第61至87頁）。

7.附表編號8部分：

告訴人呂朝旭於警詢之指訴（見偵11255號卷第13至15頁）、現場照片6張（見偵11255號卷第27至31頁）。

8.附表編號9部分：

證人陳榮英、林琦峯、張銘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0194號卷第15至18頁、第23至27頁、第173至176頁、第177至179頁、第193至202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見偵10194號卷第41至55頁）。

0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2 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陳展琚、林建全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05 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陳展琚、張銘豐就附表編號
06 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07 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
08 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
09 罪；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
10 加重竊盜罪；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就附表編號7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陳
12 展琚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
13 竊盜罪；就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4 罪。

1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將「門窗」、「牆垣」、「其他
16 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窗」專指門扇、窗戶而言，所稱
17 「門扇」，不以接連門廳之進出口大門為限，即其他可供出
18 入住宅或建築物之門戶亦屬之，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
19 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
20 言。而門鎖如為附加於門上之掛鎖，應可認為安全設備，倘
21 係毀壞裝置於門內，構成門一部分之鎖，則應認為毀壞門
22 窗；另鐵皮圍籬係以鐵皮浪板作成之牆壁，本係為隔間防閑
23 而設，屬於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砌成之性質
24 有間。又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
25 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
26 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
27 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就附表編號5部分，該檳
28 榔攤之鐵窗，目的係在防止第三人入內竊取物品，該當本款
29 之安全設備，而被告陳展琚、張銘豐以鐵棍撬開檳榔攤之鐵
30 窗後入內行竊，渠等所為自符合「毀越安全設備」之要件無
31 訛；又附表編號7部分，該倉庫後方鐵窗，亦同有防止第三

01 人入內竊取物品作用，而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自該
02 鐵窗入內行竊，渠等所為自符合「踰越安全設備」之要件無
03 訛；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展琚、張銘豐就附表編號5部分，係
04 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
05 罪、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就附表編號7部分，係涉
06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容有誤會，惟此
07 僅加重條件之變更，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08 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展琚、張銘豐就附表編號4部分及被告陳
09 展琚就附表編號9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10 加重竊盜罪，然尚無證據可佐被告陳展琚、張銘豐就附表編
11 號4部分及被告陳展琚就附表編號9部分所為有攜帶兇器之行
12 為，起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
13 本院當庭諭知可能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名，被告
14 表示認罪，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5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陳展琚、林建全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陳展琚、
17 張銘豐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犯行、被告陳展琚、張銘豐、
18 「阿偉」就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
19 建全就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20 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陳展琚就附表編號1至9部分所為、被告張銘豐就附表編
22 號2至7所為及被告林建全就附表編號1、7所為，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不思
25 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自身利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
26 權，多次為竊盜、加重竊盜犯行，足見被告3人欠缺守法意
27 識，所為殊不可取；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
28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3人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29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易655號卷
30 第111、112頁、易656號卷第109、110頁、易657號卷第10
31 3、104頁、易658號第79、80頁、易659號第103、104頁、易

660號第137、138頁、易661號第109、110頁、易662號第73、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4、9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等均另有其他案件現正審理中，本件爰不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另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分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陳展琚、林建全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檜木聚寶盆1個；被告陳展琚、張銘豐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線3條、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香菸1箱、打火機2盒；被告陳展琚、張銘豐、「阿偉」竊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電線7條；被告陳展琚、林建全竊得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機油3箱，並未扣案，分別為被告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共同之犯罪所得，卷內查無證據可資證明其等就上揭竊得財物之具體分配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僅可認其等就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為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就如附表編號

01 1所示之檜木聚寶盆1個，被告陳展琚、林建全負共同沒收之
02 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線3條、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香菸1
03 箱、打火機2盒，被告陳展琚、張銘豐負共同沒收之責；如
04 附表編號6所示之電線7條，被告陳展琚、張銘豐、「阿偉」
05 負共同沒收之責；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機油3箱，被告陳展
06 琚、林建全負共同沒收之責，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平均分擔之價額。

08 3.被告陳展琚竊得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電纜線、高壓電線1批、
09 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300元；被告張銘豐竊得如附表編號
10 7所示之茶壺70支，均未據扣案，然分別屬被告陳展琚、張
11 銘豐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4.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展琚、張銘豐
15 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纜線8.84公斤、如附表編號4所示
16 之白鐵筒1個、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機油1箱，業已實際合法
17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見偵9925號卷第55至5
18 7頁、偵208卷第17頁）在卷可稽，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19 (二)犯罪工具：

2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1.扣案之鐵剪2支，乃被告陳展琚、張銘豐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
23 犯行所使用之物，且為被告陳展琚、張銘豐共同所有，自應
2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上開說明，宣告共同沒收。

25 2.至其餘未扣案之電纜剪(如附表編號2)、鐵棍(如附表編號
26 5)、電線剪(如附表編號6)、鐵剪(如附表編號8)各1支、鐵
27 線(如附表編號9)1條，固為被告陳展琚、張銘豐供其實施上
28 揭犯行所用之物，然因該等工具既未據扣案，復非違禁物，
29 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
30 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1 性，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亦顯生訟爭

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本院案號
1	陳展琚、林建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凌晨0時58分許，侵入黃純青位於雲林縣大埤鄉之住所(地址詳卷)，竊取檜木聚寶盆1個，得手後離去。	陳展琚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建全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檜木聚寶盆壹個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4年度易字第655號
2	陳展琚、張銘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4日晚間11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之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竊取電箱內之電線3條後離去。	陳展琚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銘豐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參條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4年度易字第656號
3	陳展琚、張銘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2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0地號，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剪，竊取賴世榮所有之電纜線8.84公斤得手後離去。	陳展琚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銘豐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鐵剪貳支共同沒收之。	114年度易字第661號
4	陳展琚、張銘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2時後某時，在雲林縣○○鄉○○村○○000號旁，由張銘豐把風，陳展琚徒手竊取劉通國所有之白鐵筒1個得手後離去。	陳展琚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銘豐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陳展琚、張銘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4日凌晨3時2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由鄭蔡秋柿所管領之檳榔攤，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棍，撬開檳榔攤之鐵窗後，竊取香菸1箱、打火機2盒得手後離去。	陳展琚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銘豐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香菸壹箱、打火機貳盒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4年度易字第659號
6	陳展琚、張銘豐、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阿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23日凌晨4時20分許，在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嘉南大圳濁幹線電線桿(下厝25分7K4760CE82)，持客觀	陳展琚共同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銘豐共同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線柒條，陳展琚、張銘豐應與「阿偉」共同沒收之，	114年度易字第657號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線剪，竊取華芯電子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線7條得手後離去。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展琚、張銘豐、林建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29日凌晨2時許，前往詹恒杰位於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廉使530號倉庫，由該倉庫後方鐵窗進入後，竊取詹恒杰所有茶壺70支、電纜線、高壓電線1批及機油4箱後離去。	陳展琚共同犯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高壓電線壹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機油參箱，應與林建全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銘豐共同犯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茶壺柒拾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建全共同犯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機油參箱，應與陳展琚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4年度易字第660號
8	陳展琚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2日上午7時許，在雲林縣○○鄉○○村○○段00000地號，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剪，竊取台灣電力公司之電線，後因發現為鋁線，丟棄於現場。	陳展琚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4年度易字第658號
9	陳展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3分許，在雲林縣○○鄉○○村○○段陳榮英所管領之土地公廟，持鐵線勾取香油錢箱內之300元得手。	陳展琚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4年度易字第662號